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5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采购代理机构自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自东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采购人自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320681190192(ZD085)-1

3、采购人:自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自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采购期限:1年/年

6、中标金额:450万元/年

7、项目内容:自东市区61个小区及49个机关单位的垃圾分类宣传注册工作,包括垃圾分类分类投放设施采购布置以及垃圾分类宣传、居民注册、积分兑换、分类器清理所涉及的人力劳动。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为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项目的取得是公司在抢抓垃圾分类全国推广有利契机的过程中取得的又一新成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垃圾分类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的顺利运营将为公司后期其他垃圾分类项目高效、稳定的运营提供宝贵经验,也将为公司打造以生活垃圾分类、城市智慧环卫及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的固废处理全产业链平台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编号:TY2019-5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投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太仓津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认缴出资1.5亿元人民币,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风险提示: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各方最终确定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有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完善在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布局,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拟参与投资上海委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委江”)设立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产业基金”)。本次拟投资的产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分期募集,首期实缴到位不低于7500万元,其余资金在投资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情况要求合伙人实缴出资。本产业基金将以太仓津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津源”)作为投资载体,拟投资于与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相关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发电、垃圾收储系统、各类废弃物处理等。

(二)审议情况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参与投资上述产业基金。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委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13幢208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2日

认缴出资总额:224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太仓委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8182078P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124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管理人员

(1)周杨:现任上海委江投资总监,复旦大学金融学本科,中欧商学院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金融分析师。拥有累计近15年的财务审计、股权投资、并购等方面的经验。

(2)卢福耀:现任上海委江运营总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本科,研究生。具有8年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拥有丰富的基金投融资、项目方案设计、项目投资及管理运营的经验,主要参与及负责多个定向增发项目及并购基金业务。

3.上海委江主要从事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并购咨询等方面业务。2018年上海委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278,132.94元,净利润-3,191,119.86元,2018年末总资产27,538,613.44元,净资产10,014,424.06元。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晖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需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六)主要投资工程机械设备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

(七)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136.00万元,均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类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
有限合伙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44,000	40.00
	傅耀晖	5,000,000	9.74
	李玉梅	3,000,000	5.84
	陈国和	2,916,000	5.68
	刘东良	2,200,000	4.28
	罗彦平	2,000,000	3.89
	李柳婷	2,000,000	3.89
	张光远	2,000,000	3.89
	张国胜	1,700,000	3.31
	潘云峰	1,000,000	1.95
普通合伙人	乔妍	1,000,000	1.95
	李征玉	1,000,000	1.95
	王碧芬	1,000,000	1.95
	上海德晖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1.68
	合计	51,360,000	100.00

注:上述张胜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张胜利先生的兄弟,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张胜先生身份证号:350121XXXX1418,为福州富金橡胶有限公司管理课课长。除张胜先生外,上述自然人均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八)截至目前,该产业投资基金睿能德晖仅对外投资桔子科技,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事项。

三、桔子科技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浙江桔子针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660号二号楼一层101室)

(四)法定代表人:孙文杰

(五)注册资本:4,278.364800万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4年6月27日

4、上海委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太仓津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经查询,上海委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太仓津源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1、太仓津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55号15层150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认缴出资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委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B3HK9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津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拟投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的主要情况

(一)基金名称: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

(二)基金主体:太仓津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委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基金规模:人民币3.5亿元

(五)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委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	太仓津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00
	合计		35,000.00

2、各合伙人将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出资。合伙企业首笔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剩余出资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进行分期出资。

(六)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以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准)起满20年之日止。其中,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即投资期限)不超过8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本协议中任一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完成首笔实缴出资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基金存续期限可以相应顺延或提前结束。

(七)出资方式: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八)基金管理人:上海委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九)投资方向

拟投资于与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相关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发电、垃圾收储系统、各类废弃物处理等。

(十)管理决策机制

(一)合伙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委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本公司委派2名,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外部专家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五分之三以上(含半数)通过为原则。

(二)管理职责

收取管理费用的标准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基金具体收益分配方式等将由各方协商确定,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文件为准。

(十二)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1、以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方式进行退出;

2、以并购或其他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方式进行退出。

(十三)分配与亏损分担

1、分配

在基金投资项目变现完成后,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分配:(1)分配所有合伙人实缴资本及实缴资本5%/年计算的预期投资收益;(2)按上述方式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则为浮动收益。所有合伙人按实缴资本比例分享浮动收益的80%,管理人获得浮动收益的20%作为业绩奖励。

2、亏损与债务承担

(七)营业期限:2014年6月27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针织专用设备租赁、销售、技术服务与维护;针织专用设备配件的销售;针织软件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363,487,207.64	333,927,07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718,852.82	269,644,895.84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6,855,432.29	130,327,354.42
净利润	25,734,824.24	14,178,684.62

注:上述表格中桔子科技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回购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标的桔子科技回购产业投资基金所持的全部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桔子科技以现金方式回购睿能德晖所持的全部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为原增资款人民币5,136.00万元及其利息,扣除已实际收到的分红款之和(以原增资款全部实际到账日期2018年11月12日起,年息单利10%计算利息;截至目前睿能德晖已收到分红款人民币243,9917万元)。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睿能德晖不再持有桔子科技的股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综合目前宏观经济、针织机械设备市场环境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基于谨慎使用资金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桔子科技以现金方式回购睿能德晖所持的全部股份。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本次回购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投资标的桔子科技回购产业投资基金所持的全部股份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5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在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布局,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1.5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海委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以太仓津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载体。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合作方就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文件等相关内容具体商定并签署,以及办理与产业基金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标的桔子科技回购产业投资基金所持的全部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浙江桔子针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子科技”)拟以现金方式回购福建平潭睿能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睿能德晖”、“产业投资基金”)所持的全部股份。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德晖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德晖和投资”)等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福建平潭睿能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5,136.00万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054.4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40.00%;普通合伙人德晖和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张国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的兄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6月12日,睿能德晖与投资标的桔子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睿能德晖以现金方式人民币5,136.00万元用于桔子科技进行增资。桔子科技主要业务为电脑针织机械整机的租赁,主要客户为中大型织品加工工厂,供应商为电脑针织机械整机制造商。截至目前,该产业投资基金睿能德晖仅对外投资桔子科技,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事项。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19日、2018年6月13日和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一、本次回购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睿能德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晖和投资、关于投资标的桔子科技回购睿能德晖所持的全部股份的相关文件。由于针织行业总体增速趋缓,行业两级分化现象越发明显,部分中小企业面临难加大,行业下行压力有所加大,经与织造友好协商,桔子科技拟以现金方式回购睿能德晖所持的全部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为原增资款人民币5,136.00万元及其利息,扣除已实际收到的分红款之和(以原增资款全部实际到账日期2018年11月12日起,年息单利10%计算利息;截至目前睿能德晖已收到分红款人民币243,9917万元)。

二、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福建平潭睿能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湖道森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41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舒志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表决方式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现场参会5人,通讯方式参会3人。董事乔罗刚先生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聘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庄会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037《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37,420,4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5%)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慧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

2019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张慧女士《关于减持景峰医药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张慧女士表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张慧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6日	4.71元	1,000,000	0.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慧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20,493	4.25%	36,420,493	4.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慧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张慧女士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张慧女士本次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张慧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景峰医药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8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承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董事长袁静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80,5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袁静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9日	12.25	198.37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1日	12.27	104.72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6日	9.97	824.91	0.75
合计			10.58	1128.00	1.00

袁静女士本次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增持的股份。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验证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0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83;证券简称:三只松鼠)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1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验证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3.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过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如下:预计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0.85-44.9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39%-39.01%;净利润2.53-2.9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48%-43.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1.52-2.9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52%-45.09%。上述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有限合伙人企业债务和/或亏损应首先以有限合伙人企业财产偿还和/或承担。当有限合伙人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和/或承担时,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人企业的债务和/或亏损承担责任,对超出有限合伙人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总额的亏损,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合伙企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形,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上海委江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1241。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各地对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受此宏观经济和市场化影响,公司参与投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通过对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具有核心价值潜力优秀企业地挖掘,分享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发展带来的收益;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助推公司国内、外业务平台的搭建和资本平台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中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所投资的领域虽然具有高成长性、高技术 and 环保附加值等特点,但那些领域的项产品在实际推广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商业模式反复探索等情况,有可能存在所投资项目亏损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有可能存在未能寻找到足够数量的合适的投资标的之风险。

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保持紧密合作,通过经常性的项目沟通,积极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分享公司的研发、市场等经验或资源,提升所投资企业的运营能力;公司作为基金的出资人,将要求基金管理人审慎、稳健的基础上,对落在标的严格筛选。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将通过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基金的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从短期来看,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基金投资的项目可作为公司并购标的池,在标的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可由公司择机收购,降低公司并购项目目前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减少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高并购效率,降低投资风险,能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产业基金相关合作方的协商约定,基金未来投资领域将以城市垃圾治理为主的战略新兴产业,不能排除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妥善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等方式。

目前,产业基金的其他合作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如股票在未来规划或运作过程中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不在该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司将参与投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不处于以下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公司以本次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73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3,121,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57,495,200股。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3,738,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01,233,2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3,738,000股增加至201,233,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